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核定日期：110年11月15日

- 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民眾……等）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
- 四、本所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所設置並公開揭示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8227431#210
 - （二）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本所人事室
- 六、本所於獲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案件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行為人之懲處。
 - （三）其他安全維護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八、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指定其中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所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就本所職員、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任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前，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二)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

複詢問。

- (三) 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 (四) 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 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委員違反者，應立即終止其參與會議，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及解除其聘任。其他工作人員違反保密規定者，亦同。

十二、委員會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花蓮縣政府，並註明對申訴案之調查報告有異議者，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三、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認為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

訴人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獎懲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懲處或其他處理。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程序為懲戒或處理。員工依本措施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本所不應據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五、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七、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申訴案件調查或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本措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並於本所公布欄公告揭示。